

同行之间生积怨 冲动男子杀两人

乌拉山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快速侦破一起凶杀案,嫌疑人已投案。

2018年7月28日下午6时50分许,该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案称,先锋镇苏木图黄河浮桥附近有两人被捅伤,生命垂危。接到报案后,110指挥中心迅速指派就近的黑柳子工业园区派出所出警处置,同时指令该局刑侦大队技侦人员立即赶赴案发现场进行调查,并将案情向副旗长、局长贾净博做了汇报。

当日下午6时51分,该派出所教导员王裕贵和民警苏挨忠接到指令后,两人迅速驱车赶往现场,有人将民警领到黄河岸边,只见地面上仰面朝天躺着一名妇女,嘴巴张开,腹部衣服上有渗出的血迹,该妇女面部已经发灰,手足蜡黄没有血色,王裕贵初步判断该妇

女已经死亡,再看一条船头上还爬着一具男尸。有人指着一公里以外黄河中的一名男子说:“那人就是捅人的人,手里还拿着刀子。”民警顺着指向望去看见距现场大约一公里处的黄河中,有一个光着上身、寸头的男子边走边游顺黄河水流向下游方向走了,还不时地回头张望。

现场倒是不缺船只,周围人没有会开船的,此时凶犯已经又游出一大截。黄河水面很宽,水流又急,嫌疑人只能选择北岸登陆。如果从北边一上岸,那是一眼望不到头的玉米地,如果太阳落山以前,不能将嫌犯控制,后果将不堪想。王裕贵等不上船过来,他让民警苏挨忠和群众保护好现场,待浮桥的船只过来后,坐船顺水追击。然后他领着一名年轻人(死者的侄儿)驾驶村民的摩托车从北岸的玉

米地里向下追击,并向张明所长通报了现场的情况,同时电话联系了下游方向李虎村的社长郭俊叶请求支援。这时,民警苏挨忠也乘船从上游赶了下来。很快就形成合围之势,嫌疑人被成功围困在一处方圆两平方公里的浅滩内。

此时,贾净博副旗长也赶到了现场,刑警、治安、特警、巡防、维稳等部门和周边的白彦花、公庙子、先锋派出所的民警也相继赶到。贾净博观察了地形后,将到场民警沿岸边和东边的玉米地一字排开堵住了嫌疑人出逃的路径,随即向嫌疑人喊话,规劝其投案自首。此时天已黑了,犯罪嫌疑人水中的身影越来越模糊,必须尽快抓捕嫌疑人。贾净博让民警继续向其喊话,分散其注意力,指派其他民警坐打渔船从东北方向过来堵住其退

往玉米地的路径,并伺机抓捕。看见有船过来,嫌疑人又开始四下逃窜,都被渔船挡回。看着渔船渐渐逼近,嫌疑人又将刀子伸向脖子,企图自杀。民警立即向其喊话,给他讲政策,让其投案自首,看着出逃无望,嫌疑人终于将刀子扔上船后,上船投案。

经查,嫌疑人李某某,男,汉族,27岁,户籍地河南省西平县,暂住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苏木图村黄河边,打渔为业。经初步调查,犯罪嫌疑人李成志与受害人祝树根、贾香梅一家均靠打渔为业,因捕捞、出售等因素产生积怨、纠纷,至案发当日下午6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成志持刀先后将受害人祝树根、贾香梅捅伤后潜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涉嫌故意杀人被依法刑事拘留。(刘瑞清 王钰贵)

因为琐事引争吵 一时冲动酿命案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

2018年7月12日上午8时许,王某正在叫一帮人在工地干活,不一会工地的材料员李某过来,俩人闲聊了几句后,李某看到前天让王某先用散在工地上的水泥,王某没有用,水泥已经凝固,不能用了。李某很生气,便吼了他几句,这样俩人就吵起来了。李某气不过,从地上捡了一个木棍朝王某的肩膀打了一下,王某就跑开了,接着王某的哥哥和工地的另外一个人就过来拉架,在这个过程中,李某的木棍也掉到了地上。接着,李某把王某的哥哥摔在地上,拿起脚下的钢管打在了王某的哥哥头上,王某的哥哥倒在地上,头上流着血,李某看到这种情况,吓得赶紧跑了。

据了解,李某,31岁,托县人,务工人员,2013年,李某曾因诈骗罪被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李某逃跑后,得知王某的哥哥住院后,当天晚上主动前去医院陪床,并主动垫付医药费,王某的哥哥在医院治疗10天左右去世,李某主动拨打公安局电话,投案自首。李某的冲动不仅毁了王某哥哥的家庭,等待李某的也将是法律的严惩。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广大人民群众:遇事合理解决纠纷,不要一时冲动,害人害己。

(郑军)

包头市昆区法院 宣判一起电信诈骗案件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对2018年包头警方破获的“1·1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的张某国、张某琴、王某佳等八名被告人公开宣判。

昆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初,被告人张某国、张某琴、姚某、陆某唐、王某佳、黄某云、吴某、李某宝等人来到内蒙古包头市,并在本市昆区租房一起居住,以宿舍为单位学习诈骗技巧,实施诈骗活动。各被告人以微信交友为诈骗手段,寝室所有成员利用微信各自寻找诈骗对象,男性伪装为女性身份,与微信好友确立男女朋友关系。诈骗团伙成员间男女相互配合发语音、拨打电话、做假票据、假证件等,骗取他人信任,博得他人同情,从而使受害人给被告人发微信红包转账,最终达到非法获利的目的。八名被告人分别诈骗他人钱款3500元至80796元不等。

八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获取被害人信任,骗取被害人财物,各被告人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八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至8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对各被告人判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八名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马杰)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正掀起“抗高温、斗酷暑、砺精兵、谋打赢”的训练热潮。该局以“队列动作、擒敌拳、匕首操、枪操、战术队形”等体能和警务实战训练为内容的专项大练兵活动全面启动。这是该局应对安保维稳工作、推进基层教育训练、全方位推开“大学习、大提升”活动的重要举措。
付晓霞 摄

强化跨省警务合作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日前,赤峰市元宝山区森林公安局与河南省南阳市森林公安局联手破获非法买卖野生猕猴案。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森林公安局接到赤峰市森林公安局指令,称河南省南阳市森林公安局因办理一起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需协助侦查取证。接到指令后,元宝山区森林公安局立即指派侦查人员与南阳警方对接。

经了解,2018年6月,南阳市森林公安局发现一起通过网络平台非法出售、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猕猴的违法犯罪行为,该案为跨区域作案,涉案人员较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其中的买方之一为赤峰市元宝山区居民袁某某。根据河南警方前期掌握的信息,元宝山区森林公安局侦查人员与河南警方经过周密的安排部署,于7月23日中午,在袁某玲家中将其抓获,并当场扣押了其非法购买的国家二级保护野

携手打击违法犯罪

生动物一猕猴一只。侦查人员随即将袁某某带回元宝山派出所进行讯问。

面对警方的讯问,袁某声泪俱下,悔恨交加,如实供述了其买卖猕猴的行为。据袁某玲交代,其于2017年10月份,通过手机快手APP直播视频发现有人在销售猕猴,当即产生了购买一只作为宠物饲养的念头。在通过电话、微信等了解有关情况后,于2017年12月份,通过大连人张某某,以两万余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出生近一个月大的猕猴。袁某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南阳警方于当日对袁某某采取了强制措施。

事后,南阳市森林公安局对元宝山区森林公安局的大力配合表示感谢,同时表示,以后要进一步强化跨省两地警务合作力度,加强工作联系,资源信息共享,携手打击违法犯罪,为林区资源保驾护航。

交通肇事逃逸

巴彦乌拉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

2018年7月18日上午10时30分,该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案称:“昨天在商贸大厦十字路口,我的车被撞了,对方跑了。”接到报案后,事故中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过对事故现场的勘查取证发现,此次交通事故为一起道路交通逃逸事故,被撞车辆损坏严重,肇事车辆为一辆白色轿车,已经逃逸。

迫于压力投案

经过连续两日摸排走访,办案民警成功锁定肇事车辆驾驶员哈某,并通过电话告知其违法行为,要求其迅速归案。7月20日,违法嫌疑人哈某向交警大队投案,并对自己肇事逃逸的行为供认不讳。违法嫌疑人哈某的行为已构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西乌旗公安局对违法嫌疑人哈某处以罚款15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张雯 康楠楠)

惯犯溜门入室盗窃 不思悔改屡进监狱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朝格德力格)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男子不思悔改,将监狱当成了自己的“家”,曾经10次进入监狱。近日,该男子再次因溜门入室盗窃,被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抓获,这次将是其第11次回“家”。

2018年7月19日下午5时许,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六中队民警先后接到东胜区某平房区四名受害人报警称,家里手机和现金被盗,共计损失10280元。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通过调取平房区巷口的监控录像,发现一名中年男子于当日深夜反复出现在该平房区,具有很大作案嫌疑。民警顺藤摸瓜,通过监控追踪,当日晚11时25分许,在东胜区某小区将其成功抓获。后民警在该男子居住的车库内发现不同品牌的手机共计41部,其中7部较新的手机装在一个食品袋里。经民警询问,该男子承认该7部手机即为当日凌晨在上述平房区盗窃所得。

经查,嫌疑男子刘某,现年37岁,东胜人,系一名前科人员,从2009年至今,因入室盗窃、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共10次进出监狱。2017年11月出狱后,刘某因未找到合适工作,又开始“重操旧业”,通过溜门入室等方式盗窃财物和现金用于赌博。由于近日天气炎热,刘某想到平房区有些居民晚上就寝后习惯开着门窗,或者邻里间短暂串门也经常不锁门,于是刘某便盯上了平房区。白天溜达寻找作案目标,晚上着手行动,仅7月19日凌晨,刘某就入户盗窃4家,盗得7部手机及3000多元现金,价值共计10280元。据该男子供述,其他34部手机是在乌审旗、东胜等地流窜作案所得,藏匿在居住地,还未来得及销赃。